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0-097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Tibet Cheezheng Tibetan Medicine Co.,Ltd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德吉路2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正藏药”、“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20 年 9 月 1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英文简称：CHEEZHENGTTM-CB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33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8.00 亿元（800 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8.00 亿元（800 万张）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奇正藏药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8.0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952号”文同意，公司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奇正转债”，债券代码“128133”。

本公司已于2020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bet Cheezheng Tibetan Medicine Co.,Ltd
股票简称:	奇正藏药
股票代码:	002287.SZ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7-10-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710910578J
法定代表人:	雷菊芳
注册资本:	530,220,979 元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德吉路 2 号
邮政编码:	860000
董事会秘书:	冯平
联系电话:	86-10-84766012
公司传真:	86-10-84766081
电子邮箱	qzzy@qzh.cn
公司网址:	www.cheezheng.com.cn
经营范围:	生产贴膏剂、软膏剂、颗粒剂; 药材收购加工; 进出口贸易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1、公司设立

发行人系西藏林芝奇正藏药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25日,西藏林芝奇正藏药厂(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2007年10月9日在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2009年8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09年8月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1.81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

的通知》（深证上〔2009〕73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09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奇正藏药”，股票代码“002287”。

2、公司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2009年8月28日公司总股本		406,000,000股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股本变动数量 (股)	变动后总股本 (股)
1	2019年5月	股权激励	2,266,000	408,266,000
2	2019年7月	权益分派	121,799,996	530,065,996
3	2019年9月	股权激励预留部分授予	84,983	530,150,979
4	2019年12月	股权激励预留部分授予	30,000	530,180,979
5	2020年3月	股权激励预留部分授予	40,000	530,220,979
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		530,220,979股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藏药龙头生产企业，主要从事藏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外用止痛药物和口服藏成药等，现拥有GMP药厂、GSP营销公司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16家，公司目前有以消痛贴膏、白脉软膏等12个独家品种或独家剂型品种为核心的55个藏药品种，共计72个批准文号，其中OTC品种9个、国家技术秘密（秘密级）2个。公司产品涵盖了骨骼肌肉系统、神经系统、消化系统、心脑血管、呼吸系统、泌尿系统、妇科、儿科疾患等领域的产品。

四、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2,322,714	0.44%
其中：境内自然人	2,322,714	0.44%
二、无限售条件股	527,898,265	99.56%
三、总股本	530,220,979	100.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股份限售 数量(股)
----	------	------	-------------	----------	---------------

1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546,473	68.75%	-
2	西藏宇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395,215	18.56%	-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09,157	0.74%	-
4	黄云	境内自然人	1,440,131	0.27%	-
5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其他	1,000,000	0.19%	-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4,421	0.11%	-
7	刘凯列	境内自然人	467,401	0.09%	350,551
8	施建云	境内自然人	452,080	0.09%	-
9	于春凌	境内自然人	432,600	0.08%	-
10	冯南雀	境内自然人	383,627	0.07%	-
合计			471,611,105	88.95%	350,551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奇正集团持有本公司 68.75% 的股份，是本公司控股股东。雷菊芳通过奇正集团、宇妥文化间接控制公司 87.31%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开发区）张苏滩 80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624195563D
法定代表人	雷菊芳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饮料制品、糖果制品、速冻食品、方便食品、调味品、果酱）及相关制品的批发零售；保健食品的批发零售（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粮食加工品的批发零售；茶叶的批发零售；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食用菌制品）的批发零售；农产品收购批发零售；苗木、树木的种植与销售；中藏药材收购与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针纺制品、橡塑制品、金属制品、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民用洗涤用品、金属除锈剂、脱脂剂、转让膜、

	防腐剂、工艺品、日用杂品的销售；新型医药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物业管理。
--	-------------------------------------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雷菊芳，女，195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真空物理专业，曾任中国科学院兰州近代物理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兰州工业污染治理技术研究所所长；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十一、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曾任全国工商联常委、甘肃省政协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西藏自治区工商联副主席、甘肃省陇药产业协会会长、中国西藏文化保护与发展协会常务理事；先后被授予全国十大扶贫状元、首届全国优秀社会主义建设者、改革开放40年百名杰出民营企业家等荣誉称号，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章；现任公司董事长、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远志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西藏文化保护与发展协会常务理事、甘肃省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8.00 亿元（800 万张）。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

原股东优先配售 4,276,966 张，即 427,696,6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3.46%。

3、发行价格

100 元/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

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

5、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 8.00 亿元。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8.0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7、配售比例：原股东优先配售 4,276,966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3.46%；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为 3,673,257 张，占比 45.92%；主承销商包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49,777 张，包销金额为 4,977,7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62%。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比例（%）
1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0.00	38.75

2	西藏宇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55,000.00	10.69
3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49,777.00	0.62
4	刘凯列	7,052.00	0.09
5	毛甬越	5,958.00	0.07
6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817.00	0.07
7	朱素勤	4,980.00	0.06
8	于春凌	4,587.00	0.06
9	沈力	4,238.00	0.05
10	肖剑琴	4,231.00	0.05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9,499,783.04 元（不含税），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8,018,867.95
律师费用	707,547.17
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	179,245.28
资信评级费用	235,849.06
信息披露费等	358,273.58
合计	9,499,783.04

以上费用均不包含增值税。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8,000,000 张，即 800,000,000.00 元。其中原股东优先配售 4,276,966 张，即 427,696,6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3.46%；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最终缴款认购的数量为 3,673,257 张，即 367,325,7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5.92%；主承销商包销的可转债数量为 49,777 张，即 4,977,7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62%。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 8,018,867.95 万元的余额 791,981,132.05 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汇入公司在如下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1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兰州七里河支行	61210010010004144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 0055 号”《验资报告》。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核准：

本次发行事项、相关预案及授权已经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6 号），核准奇正藏药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具体条款，并同意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8.00 亿元人民币。

4、发行数量：800 万张。

5、上市规模：8.00 亿元人民币。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7、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00 亿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为 790,500,216.96 元。

8、募集资金用途：

奇正藏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19,885.52	80,000.00
合 计	119,885.52	8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9、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1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兰州七里河支行	612100100100041441
2	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兰州七里河支行	612100100100041290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800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5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9月28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1年3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9月21日）止。（因2021年3月28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2021年3月29日）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30.1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

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

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

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

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奇正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9月21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

(2) 网上发行：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奇正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奇正藏药的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5088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530,220,979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7,999,974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7%。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⑤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 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奇正藏药医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19,885.52	80,000.00
合 计	119,885.52	8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8、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债券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奇正藏药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及担保事项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2020年3月4日出具了编号为联合（2020）321号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及其偿还的情况

（一）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发行债券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偿付能力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2.24	3.26	7.36	4.58
速动比率（倍）	2.18	3.17	7.06	4.4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5.55	24.20	11.57	17.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54	9.69	15.64	12.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14	223.92	38.04	83.99

注：上表中指标计算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四、公司商业信誉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的违约现象。

第八节 偿债措施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奇正藏药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 30日/2020年 1-6月	2019年12月 31日/2019年 度	2018年12月 31日/2018年 度	2017年12月 31日/2017年 度
流动比率（倍）	2.24	3.26	7.36	4.58
速动比率（倍）	2.18	3.17	7.06	4.4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	35.55	24.20	11.57	17.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54	9.69	15.64	12.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14	223.92	38.04	83.99

公司 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58、7.36、3.26 和 2.24，速动比率分别为 4.43、7.06、3.17 和 2.18，短期偿债风险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主要受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17.54%、11.57%、24.20% 和 35.55%，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2.59%、15.64%、9.69% 和 28.54%。从合并口径来看，公司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余额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2020 年 1-6 月末资产负债率增加的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增加。

报告期内各期末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3.99、38.04、223.92 和 53.14，利息保障倍数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当期利息费用波动。2018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当年银行借款存续规模相对较多，当期计提的借款利息较多。总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发生的财务风险较小。

第九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勤信审字[2018]第 0483 号、勤信审字[2019]第 0555 号和勤信审字[2020]第 07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以下简称“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未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具体情况可通过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查询。

1、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 30日/2020年 1-6月	2019年12月 31日/2019年 度	2018年12月 31日/2018年 度	2017年12月 31日/2017年 度
流动比率(倍)	2.24	3.26	7.36	4.58
速动比率(倍)	2.18	3.17	7.06	4.4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5.55	24.20	11.57	17.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54	9.69	15.64	1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33	4.24	3.83	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利润(元)	0.42	0.69	0.60	0.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6	31.54	28.26	20.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8	2.94	2.66	2.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14	223.92	38.04	83.9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75	0.77	0.94	0.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0	1.79	0.27	-0.1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4	3.96	3.03	2.45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各项研发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2、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80	0.6893	0.6047	0.57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80	0.6893	0.6047	0.57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9	17.18	16.44	16.7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81	0.5731	0.5225	0.52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81	0.5731	0.5225	0.52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3	14.29	14.20	15.41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7,275.66	1,814,267.19	-	-324,912.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989,923.46	49,768,553.29	15,983,825.06	14,168,039.4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188,493.15	4,906,630.15	35,021,695.49	13,899,174.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	181,223.78	11,402,109.80	-	-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84,884.42	-269,930.76	-3,713,970.69	1,190,051.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4,415.97	84,145.89	184,361.55	-2,912,621.36
小 计	58,416,447.60	67,705,775.56	47,475,911.41	26,019,731.30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5,618,407.56	6,011,884.21	3,193,735.76	913,344.2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364.63	455,763.77	949,742.41	487,704.20
合 计	52,715,675.41	61,238,127.58	43,332,433.24	24,618,682.89

三、募集说明书报告期截止后主要财务数据

募集说明书刊登后,公司未新增主要财务数据。

四、财务信息查询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也可浏览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上述财务报告。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计算,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8.00亿元,总股本增加约2,656.04万股。

第十节 本次可转换债券是否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本次可转换债券未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2、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 4、重大投资；
- 5、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6、发行人住所的变更；
- 7、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8、重大会计政策的变动；
- 9、会计师事务所的变动；
- 10、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的变化；
- 11、发行人资信情况的变化；
- 12、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4、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第十三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情况

法定代表人： 张剑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电话： 010-88085378

传真： 010-88085256

保荐代表人： 刘智博、王明希

项目协办人： 彭奕洪

项目组成员： 张大治、张乔顺、叶佳雯、孙畅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推荐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2日